北方管道公司2027-2029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项目三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WBFFW-2026-SCB-01

一. 招标条件

本服务采购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报批及备案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随着国家新型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推进，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工商业电力用户原则上应全面进入电力市场。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管道公司”）隶属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国家管网集团在京津冀豫四省（市）的输油气管网，主营业务以油气储运为主，管输介质涵盖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涉及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等业务领域。2025年，北方管道公司用电量达12.5亿度，其中河南省域、冀北区域、河北南网、天津区域年用电量分别约为5.4亿度、5.5亿度、1.0亿度和0.6亿度。

受购售电业务专业性较强、管网用电具有点多面广、单体用电量小、整体用电量大等特点影响，为积极应对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发挥规模优势，保障用电经济合规，北方管道公司拟开展2027—2029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项目选商工作。

本项目为框架选商，以招标人自身用电体量为基础组织招标。招标人河南省域、冀北区域、河北南网、天津区域年用电量分别约为5.4亿度、5.5亿度、1.0亿度和0.6亿度。框架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用电需求、交易政策及市场情况，对年度代理采购体量和采购范围进行调整。年度具体代理采购范围和采购体量以招标人当年发布的二次报价通知为准。

此外，按照《集团公司统筹应对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为发挥规模效应、增强议价能力，框架有效期内，招标人关联单位拟使用本项目框架选

商结果，按照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二次定商规则确定年度合作单位，并作为独立签约主体，自行与框架入围单位签订框架协议、与年度合作单位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招标人不代为签订，亦不承担关联单位与框架入围单位、年度合作单位之间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河南省域：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所属中原储气库有限责任公司，拟依托本项目框架选商结果，按照本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的二次定商规则确定年度合作单位，并作为独立签约主体，自行与框架入围单位签订框架协议、与年度合作单位签订年度合作协议。

上述关联单位参与本项目二次定商的具体组织方式（联合组织或独立组织）、报价基准、报价截止日及评审规则等事项，由招标人与相关关联单位另行约定，并在年度二次报价通知中予以明确。

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知悉并接受上述采购需求方范围及体量安排。框架有效期内，上述关联单位是否实际参与、参与时间及参与方式，以其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关联单位是否参与、参与体量及参与时间均为不确定事项，投标人不应将其作为报价或投标决策的确定性依据。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关联单位可能不参与本项目框架选商的风险，自行判断是否参与投标。招标人对关联单位是否实际参与不作任何承诺，亦不因关联单位最终未参与而承担任何责任。

2.2 **实施地点**：北方管道公司所辖河南省域、冀北区域、河北南网区域、天津区域各输油气场站。

2.3 **招标范围**：

（1）代理北方管道公司所辖河南省域、冀北区域、天津区域、河北南网区域市场化购电业务，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保障北方管道公司用电合规经济。

（2）在政策条件场景成熟的区域，提供绿电交易、虚拟电厂、负荷响应等新型电力市场相关服务。

（3）提供用电政策咨询、电费优化策略咨询、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

2.3.1 标段（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四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一：河南省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标段二：冀北区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标段三：河北南网区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标段四：天津区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备注：冀北区域是指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供电的区域，主要为唐山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和廊坊市等。河北南网区域是指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供电的区域，主要为：石家庄市、保定市、沧州市、邢台市、邯郸市、衡水市和雄安新区等。

本项目分标段投标、分标段评标。

同一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并可以中标（入围）多个标段。投标人参与某一标段投标的，其业绩评价以该标段所在区域的业绩为准，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业绩不作为本标段业绩评价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__不接受__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3 **资质要求**：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备案，进入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准入名单目录，未被交易中心暂停交易资格（需提供证明）。

（2）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已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需提供证明

原件或清晰扫描件）。

3.4 **业绩要求：**

（1）标段一：河南省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2024 年、2025 年本区域年平均代理服务购售电总量超 1.5 亿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至少有 1 项单个代理购售电项目年业务体量超 0.5 亿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代理购售电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

有效证明文件为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情况截图，截图须清晰明确。不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2）标段二：冀北区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2024 年、2025 年本区域年平均代理服务购售电总量超 1.5 亿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至少有 1 项单个代理购售电项目年业务体量超 0.5 亿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代理购售电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

有效证明文件为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情况截图，截图须清晰明确。不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标段三：河北南网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2024 年、2025 年本区域年平均代理服务购售电总量超 0.3 亿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至少有 1 项单个代理购售电项目年业务体量超 800 万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代理购售电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

有效证明文件为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情况截图，截图须清晰明确。不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4）标段四：天津区域 2027-2029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购电代理

2024 年、2025 年本区域年平均代理服务购售电总量超 500 万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至少有 1 项单个代理购售电项目年业务体量超 100 万千瓦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本区域代理购售电服务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

有效证明文件为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情况截图，截图须清晰明确。不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5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两年（2024 年、2025 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如被最高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提供最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提供承诺书)。

（4）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能参与同一标段投标，评标时将使用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检查。

注：“控股及管理关系”界定如下：①这一关系的界定既包含了控股关系，又包含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②控股关系包括绝对

控股（持股比例达50%以上）与相对控股（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参照相关法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既包括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又包括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主体。

（6）投标人近3年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取消准入资格或交易资格（已过处置期的除外），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近3年购售电项目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未被电力交易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通报整顿退市处理(提供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4）、（5）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7 **其他要求：**

（1）代理价格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其向本标段代理用户提供的零售交易电价不高于该标段所在省（区、市）电力交易平台公示的同期同类型电力用户市场平均零售交易电价（以年度为单位），且不高于该标段所在区域其代理的同类型电力用户整体平均零售交易电价（以年度为单位），年度服务期结束一个自然月内，提供电力交易平台出具的结算数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作出上述承诺，即视为其已充分评估服务期内电力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履约责任。投标人未按承诺履行，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退还超出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年度合作单位资格等。

（2）电量、电价数据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凡涉及电量、电价类评分项的，其提供的代理用户数据为本标段代理的全部用户真实数据，无遗漏、无筛选，真实准确。结算数据截图应完整显示平台汇总栏或用户总数，不得仅截取部分用户数据。

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存在遗漏、筛选或虚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已入围的，入围无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相应责任。

（3）投标声明

投标人须声明：与招标人业务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无相关管理人员亲属及其他利益关系。投标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对其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并配合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告知、申报或承诺不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已入围的，入围无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相应责任。

（4）企业是否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是否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

并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查证，一经查实，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承包商正在参与采购活动的，将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5）项目经理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至少一名项目经理，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含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签字盖章页），以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未按要求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已入围的，入围无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免费获取，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5日12时30分至2026年11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注：请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5.2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若因投标文件编制、签名、加密、上传、验签

等存在问题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电子版的提交。）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不强制要求提交）**：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44 号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B109 会议室。投标人可以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内容仅在需采用应急措施进行解密时有效。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七. 开标

7.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7.2 开标方式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乾坤

电话：0316-2170832

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44 号

邮编：065000

联系人：穆杨/刘松林

电话：0316-2073807/2073764

电子邮箱：zhaobiaozx_gd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1300 1701 8080 5050 1870

异议提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松林，0316-2073764。

2026 年 11 月 5 日